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普货集装箱运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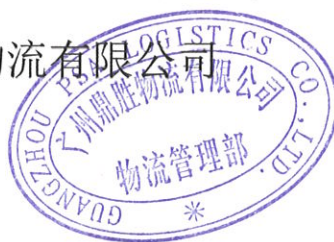
比质比价文件

项目类别: 服务类

采购方式: 比质比价

文件编号: GPL-2026-Q-5

采 购 人: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部分 比质比价公告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深圳普货集装箱运输项目进行比质比价,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公司前来参与并报价。

一、比质比价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深圳普货集装箱运输项目
2. 具体内容: GPL 委托的深圳普货集装箱运输业务
3. 项目编号: GPL-2026-Q-5
4. 采购内容及规模: 详见“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询价表: 详见“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四、价格部分”
6. 服务地区: 深圳、珠三角
7. 比质比价文件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12 时止。
8. 报价文件提交方式: 纸质版+电子版 (详见“第一部分 五、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方式”)
9. 合同服务期限: 2 年
10.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 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 资格性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声明在比质比价采购活动中 5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无任何重大交通事故。(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报价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4. 经营范围主要为货物运输、集装箱拖运输服务等,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
5. 报价人出具《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比质比价文件的获取方式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 (<https://www.gct.com.cn>)

四、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报价截止:

(一)比质比价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12 时止。

(二)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12 时止。

五、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方式:

报价人需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 12 时前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U 盘)投放至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大号密封箱中。

(一) 电子版(需要盖章扫描)投递方式:

请将盖章扫描文件压缩后命名为“报价公司名+项目名+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表可编辑文件(EXCEL)命名为:“报价公司名+项目名+报价表”;

存放至 U 盘,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投递。

(二) 纸质版(胶装正、副本)投递方式:

胶装版本报价文件的提交(支持现场投递和邮寄投递两种形式)。

现场投递/邮寄投递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大号密封箱

收件人: 黎先生

电话: 020-82256271

六、现场考察及问题澄清

(一)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活动以及现场答疑会,如对比质比价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电话或邮箱联系采购人。与本比质比价文件有关的答疑请联系:

答疑联系人: 叶菁菁

电话: 020-82256391

邮箱: jjye@GPL.com.cn

答疑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8 月 7 日(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七、结果通知与合同签署

(一)甲方采取综合评比的方式确定项目合作单位,并在确定项目合作单位 3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项目合作通知书。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合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合同,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甲方可以选择其他参与报价的单位为乙方。

采购人: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必须认真阅读比质比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书等。报价人没有按照比质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比质比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 定义

(一)“甲方”“采购人”是指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二)“乙方”“报价人”是指参与此项目比质比价的报价人。

(三)合格的报价人:符合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四)“成交人”“成交单位”“合作单位”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五)“合作协议”: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运输服务协议。

(六)“日”“天”是指公历日。

(七)合格的服务

“服务”是指报价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等,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效率、安全、价格等要求。

二、 比质比价文件

(一)比质比价文件的构成

1.比质比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比质比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比质比价公告

(2)报价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合同格式

(5)项目报价文件

(6)在比质比价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在报价截止时间前2天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甲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乙方提出问题澄清时,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比质比价文件进行修改。

三、 报价说明:

(一) 关于价格

本比质比价项目针对“四、价格部分 (一) 运输费率”中吉出重回盐田/蛇口/赤湾(大铲湾) 运费的含税报价按年运输量设置总价的最高限价:

1. 盐田口岸

年运输总价(含税)不得超过: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2. 蛇口、赤湾/大铲湾口岸

年运输总价(含税)不得超过: 人民币约捌拾叁万元整(¥830,000)

(二) 关于参与报价的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制以及递交项目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评审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 项目报价文件的内容(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胶装正副本和电子扫描件。

1. 自查表

2. 技术审核文件

按本比质比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 附上资质证明资料以及有效证件

3. 乙方概况以及条款响应情况

4. 报价部分

五、 项目报价文件的制作

报价人必须同时投递以下两种加盖公章的项目报价文件(胶装正副本+电子扫描件), 并保证两者内容一致。

(一) 纸质(胶装)版本:

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需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并加盖公章, 所有同价格直接相关的页面均需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正、副本分开胶装, 可一同密封包装。包装封套上均应详细写明项目名称并贴封条和加盖公章, 在截止报价时间前投放到甲方指定的密封箱中。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二) 电子版本:

除特殊规定外, 默认为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扫描件, 电子版必须设置目录页, 清晰至每份资质资料的页数, 请将盖章扫描文件压缩后命名为: “报价公司名+项目名+项目报

价文件”；报价表同时提供 Excel 可编辑版，报价表可编辑文件（EXCEL）命名为：“报价公司名+项目名+报价表”，存放至 U 盘，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投递。

请不要随意修改我司询价表格式，不要随意加减报价项。

（三）当上述电子版本与胶装版本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如因二者不一致导致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存疑，报价单位无法合理解释或补正的，将失去参与项目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质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要求，如有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响应表》中作出偏离说明，否则视为全部响应。

（五）在报价内容出现偏差时将按以下方法处理：

1. 重大偏差：存有重大偏差的报价文件应被拒绝。重大偏差是指非实质性的响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即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 细微偏差：存有细微偏差的报价文件不影响其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质比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数据等情况，并且在公平对待其他乙方的前提下，能够修正这些疏漏或不完整的情况。

（六）原则上询价单位开封报价文件后，不予退换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

六、 报价无效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甲方有权拒绝：

- （1）报价人不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
- （2）报价文件未按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 （3）逾期送达项目报价文件。
- （4）报价文件未按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5）报价文件未经密封的。
- （6）报价文件的内容或所报价与比质比价文件有严重背离。
- （7）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经评审小组或项目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
- （8）报价出现缺项漏项。
- （9）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的。
- （10）未按比质比价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文件的。

(11) 开启密封报价后未经甲方允许对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方式等）进行修改或者澄清，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2) 国家法律法规和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比质比价文件的解释权

本比质比价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八、评议程序及细则

1. 由项目采购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按第四部分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综合评选出一家最终合作企业。

2. 项目年预估操作数据详见“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五、数据参考”，数据仅作参考，采购方不对实际业务量作出承诺。

3. 采购单位不负责对最终合作单位提出的涉及报价结果的问题作出解释。

4. 评议工作将不邀请报价单位参加。

5. 若第二次比质比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转为谈判采购。

6. 采购单位采取综合评比的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并在确定合作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项目合作通知书。

7. 乙方在接到甲方合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甲方可选择其他参与报价的单位作为合作方。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乙方必须做好与项目有关的保密工作，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严禁乙方向参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质比价、评比工作有关的信息。乙方在报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破坏比质比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单位参与正常报价。

十、关于关联企业

1. 关联企业的定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同时参与报价。

十一、 关于分公司报价

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人背景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由广州港集团与新加坡港务集团合资成立的大型现代物流公司，投资 1000 万美元，具有堆场、仓库、铁路等各项基础设施，拥有正面吊、堆高机、拖车、叉车各类型配套设施 20 余台（套）。

公司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心，占地约 15 万平方米。公司距广州市区 25 公里，离新港码头仅 3 公里之遥。通畅快捷的水系、陆地运输与延伸至 GPL 物流园区的铁路交通形成多式联运，可使各类货物迅速便利地通达全国各地。

二、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总需求：

乙方提供合格的司机及集装箱拖车（以下简称集拖）为 GPL 在深圳各口岸及珠三角区域提供普货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沟通具体操作需求，提前在线上预约提柜，派集拖前往指定堆场提空箱，前往装货点装货，重回码头（装货点详见第六部分项目报价文件 四、价格部分），即“提吉—装货—重回”的运输服务。乙方应对甲方的各项要求作充分了解，提供合格牵引车司机以及集拖自提空箱地运载符合客户要求的空集装箱到装货点装货，按照装货点要求做好进场预约，遵守场区安全作业规范，并按比质比价项目要求提出承包方案，列明各项目详细报价。

（二）所需司机的要求

1. 集拖司机

年龄在 20-50 周岁之间，具备 A2 牌驾照或具有操作对应车辆的资格证，且有 2 年以上驾驶经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每天需确保 3 名司机出勤。

（三）所需车辆的要求

2. 集拖车辆

- (1) 乙方提供的车辆需符合《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令》的要求，车辆需为四轴及以上，能满足每车次货重不超过 25 吨的拖运作业。

- (2) 乙方提供的车辆保持良好状态, 如因车辆自身状况不好出现故障而无法完成甲方任务的, 甲方有权重新调配车辆,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新调配车辆产生的差价乙方需负全部责任, 并作为甲方的当月考核。
- (3) 乙方每天最少出勤车辆为 3 台。如乙方车队自有车辆和司机无法保障出勤数量的, 累计 3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关系,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乙方应当承担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外的违约责任。
- (4) 若乙方的报价文件最终中选, 乙方需将司机的驾驶证、身份证等资料以及集拖作业的车辆资料(车辆牌照及车卡、车头重量等)交给甲方, 乙方保证每次作业的车辆必须与备案的资料相符, 上述资料发生变更, 乙方必须提前 3 天将变更资料交给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生违约事项, 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以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必须负责为营运的集装箱拖车、司机购买货物运输预约保险、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自燃险等商业保险以及交强险等有关保险。因乙方司机自身行为违反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毁损事故, 包括但不限于行车事故、偷盗等, 造成车辆、人员、货物等损失, 不论事故原因, 凡因此给甲方所造成法律后果及有关经济责任赔偿等概由乙方承担。

(四) 作业要求

(一) 乙方每天(特别是节前节后及高峰期)最少提供 3 台车和 3 名司机为甲方操作。所提供的车辆必须四轴以上, 以保证甲方作业顺利完成。

1. 如果不能提供符合甲方所需求的车辆或因司机及车辆缺勤而耽搁操作, 甲方有权雇用其他公司的司机及车辆以满足甲方业务的需求, 并要求乙方负全责及支付因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经济损失, 包括雇用其他公司劳务人员的费用。

2.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 下载运输系统并按甲方的要求完整及时地完成系统中操作。

3.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在系统中的下单, 乙方需每次向甲方说明可提供的合格车辆信息和司机资料。

4.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配备齐全的劳动防护用品。

5. 乙方必须跟进甲方的要求, 做到如下管理:

正常的车辆跟踪和反馈(全部车辆装有 GPS, 随时支持查车辆的定位动态);

提货（柜）异常反馈，比如单证不清晰、集装箱箱况异常，货物与单证不符，码头（仓库）作业延误等；

运输途中出现异常情况的管理（坏车，长时间堵车等）；

作业异常时的管理（在运作过程中，司机不能与仓库、客户等发生争执，更不能聚众闹事，挑拨是非）；

根据实际情况替甲方代垫费用，配合甲方或客户的指令和要求，主动解决现场问题；

乙方每个月不少于 1 次组织安全及业务培训，并有记录可查。

三、报价说明

（一）报价人以采购人最高限价为参考值进行报价。报价人必须逐项报价，不得漏报、少报、错报；漏报、少报项视为报价无效。

（二）报价要求人民币含税价，运输服务含公路运费、燃油、人工费、保险费等与该运输服务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加班费、劳保用品等各项用工费用、管理成本、利润等。

（三）公路运输价格调整机制。

报价不设调整运费机制，报价应在合同期内有效。

四、费用的支付

甲方每月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乙方上月份所产生的运输费用。

报价人参与报价视为同意以上账期要求。

五、数据参考

甲方可能在合同期内要求乙方增添新设备或更改业务而影响产量的变化。因此，数据只供乙方作为参考，不作为乙方合作的保有量。

（一）年预计运输量

类别/起运地	深圳口岸
车次	300-600
Teus	500-1050

（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承包作业的机械

每天提供的车辆不能低于以下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	备注
拖运数量	台/天	≥3	4 轴及以上

（三）乙方必须保证每天至少有 3 台合格集拖出勤，固定用于比质比价项目的集拖作业。

（四）当甲方集拖数量加大，乙方 3 台车无法满足甲方集拖需求时，甲方将所需拖车、司机数量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尽力配合甲方并提供合格拖车、司机供甲方调配，每次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拖车、司机供甲方用于比质比价项目的集拖作业。

六、招聘、培训

（一）乙方所聘用的人员须具备两年以上的驾驶经验，并需体检合格后才能聘用上岗（体检费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胜任工作的人员进行调整、更换。

（二）乙方需建立培训制度，并定期对司机进行职业道德、素质提升、安全教育等培训且有记录可查。

（三）乙方须接受甲方有关提高业务、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安排，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对乙方的考核标准

运输供应商服务标准

编号	KPI 指标	内容描述	底线值	目标值	挑战值	分值	备注
1	运输准时率	按照 GPL 操作人员要求的时间为准（建议书面通知，例如邮件、QQ 或者微信都可以），如果客户有特殊要求，车队需在和客户沟通当天通知 GPL 调度，并征得 GPL 操作主管的同意。	95%	98%	99%	30	
2	运输管理质量	主要是针对运输过程的管理，异常情况的处理和反馈。 1. 正常的车辆跟踪和反馈（全部车辆装有 GPS，随时支持查车辆的定位动态）。 2. 提货（柜）异常反馈，比如单证不清晰、码头（仓库）作业延误等。 3. 乙方承诺其驾驶员接受安保意识培训，运输途中不得擅自偏离指定路线，车辆停靠须选择正规停车场；运输途中异常（坏车，长时间堵车等），必须选择在有专人看管的正规服务区或停车场。并采取必要的安保措施（如锁好门窗、开启定位、使用轮胎锁等），因违规停车引发的事故责任由车队承担。 4. 作业异常（在运作过程中，司机不能与仓库、客户等发生争	90%	95%	98%	30	侧重日常操作中的问题

		执,更不能聚众闹事,挑拨是非)。 5. 及时安排代垫费用,费用有异常时,需送货前告知 GPL 操作(作业完成后,工作时间内 GPL 随时报销现金)。 6. 配合 GPL 操作人员或客户的指令和要求,制定详细的行程计划(规避学校、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主动解决现场情况,比如现场协调卸货,避免出现车辆压夜等情况。 7. 车队每个月不少于 1 次组织安全及业务培训(记录随时可查)。 8. 每季度分享经验(安全或服务质量方面)。 9. 司机进物流园下车走动时规范穿戴安全帽,着反光衣和劳保鞋(不准穿拖鞋及短裤来提货)。 10. 司机收到货后,须按照客户的要求对货物进行固定。 11. 司机遵照送货单上的地址交货(因工厂有几个仓库)。 12. 司机在进入装卸货场所、客户厂区及在途运输中,必须遵守行为安全管理(BBS)和我方制定的《驾驶员手册》。车队负责人定期整理司机行为观察记录(含观察结果、改进措施):针对司机的异常驾驶行为,如未系安全带、超速、疲劳驾驶等,与司机沟通整改措施,并有效记录。 13. 驾驶员必须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并承诺执行我方关于“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必须停车休息 20 分钟”等安全驾驶要求。行车期间严禁使用手持电子设备,车辆必须配备并开启有效的防疲劳驾驶监控系统。 14. 司机应该随车携带《驾驶员手册》和货物资料,当事故发生时,能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取得帮助。 15. 司机不得在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下驾驶车辆。 16. 在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拨打 110、120 等紧急救助电话,执行紧急救助,同时通知 GPL 应急值班室(82256397),并配合后续处理。 17. 车辆必须配备与运输产品匹配的安全设备、灭火器等设备和应急药品。为保证车辆安全,拖车需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并有记录。 18. 乙方承诺在运输、装卸等作业中,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化学品泄漏至环境中。任何泄漏事件须在 1 小时内报告甲方,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围堵和清理。					
3	业务支持和服务质量	1. 指定两名固定的操作人员对接 GPL。 2. 运价的稳定性,不允许二次分包。 3. 紧急情况下的应变计划和措施(负责人和资源支持)。 4. 运输旺季或紧急计划的资源支持。	95%	97%	99%	20	侧重管理层面的配合和支持

		5. 在协议期内, 有任何异常情况要随时报告, 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形成书面不合格项报告 (详见附件 4), 并配合调查和整改。 6. 禁止私自拍摄客户货物、仓库等信息并外传, 严防货主信息泄露。					
4	车 (箱) 体完好率	必须满足装货要求, 派适合载集装箱的拖车, 避免导致货损和运输事故。	95%	98%	100%	10	
5	配送系统及时准确录入; 单证签收完整和及时返回率	1. 整柜拖运需要记录 “箱封完好” 。 2. 运输任务单全部在 GPL 配送系统中读到, 并实时录入运输动态记录。 3. 货物签收, 如有破损或者拒收, 请致电当班调度。 4. 送货人员交货签收完成后, 及时在配送系统上传签收单。 5. 如要求多种签收文件, 必须完整提供。 6. 原则上要求送货后 3 个自然天将送货单正本寄出, 并将快递信息通知 GPL 操作人员; 特殊情况下, 征得 GPL 操作人员同意, 可以适当延长回单日期, 比如海铁联运运输项可以在送货后 10 个自然天寄出。	95%	98%	100%	10	配送系统录入和回单
	总分					100	

考核操作细则:

- 按照以上标准进行月度考核和评比, 每月 10 日前甲方的每个操作小组负责人汇总。
- 操作小组根据登记情况, 结合乙方该月的运输总量, 计算各项得分比例, 得出考核分数。
- 操作小组负责人根据考核汇总反馈的情况, 组织操作人员和乙方集中会议, 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 遵循 “反馈—沟通—改善—巩固—反馈” 的流程。
- 如果乙方经沟通后仍不能解决问题 (比如连续两个月都出现相同问题), 或者乙方已经无法满足需求, 甲方有权及时淘汰乙方并补充新的合作方。
- 关键流程: 操作人员必须如实进行日常统计**
- 分值计算: 如果乙方在某月度表现能到挑战值, 就获得该分值的满分, 底线值和目标值就按比例换算, 比如运输准时率达到底线值 95%, 该月度该项表现得分是 $(0.95/0.99) * 30 \text{ 分} = 28.79 \text{ 分}$ 。

注: 乙方若每季度考核低于 95 分或以下, 甲方将取消乙方的运输资格, 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损失。

八、跟踪和追踪

13.1 甲方规定的装载和交付时效（如有规定）是强制性的，应完全遵守。未经甲方明确同意，服务提供商不得偏离。

13.2 甲方规定的交货地点是强制性的，应完全遵守。未经甲方明确同意，服务提供商不得偏离。

13.3 服务提供商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确保货物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例如避免卡车无人看管，在无人看管时将拖车存放在安全区域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避免损坏或盗窃。

13.4 一旦知道必要的细节，服务提供商应立即通知甲方任何导致延迟交付的运输延误。包括事故和/或货物的任何严重损坏。

13.5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每日交付更新，服务提供商应能够根据要求随时跟踪任何交付的状态。

13.6 原则上，服务提供商只能接受甲方的指示，未经公司事先同意，不得联系收货人。但是，服务提供商可以联系收货人，以确认交货时间、发送文件或控制滞期费。

九、社会劳动保障

（一）乙方应依法与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合法用工手续。乙方应按有关法律及劳动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职工社会劳动保障。

（二）司机在工作期间发生减员、工伤事故时，由乙方按规定程序向社保局申报办理保险等待遇。

（三）乙方负责为所属司机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办理医疗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福利待遇。

（四）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对其司机员工进行高温体检，高温体检费由乙方负责。

十、保险事宜

供应商应维持其现有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为营运的车辆、司机购买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以及交强险、货物运输保险等。

十一、法律责任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的政策、法律及法规，应依法与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参加职工社会劳动保障等，遵守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乙方未按有关规定依法与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手续及缴交社会保险费的，以及因不依法经营产生的法律责任或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合同

甲方将与乙方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比质比价文件将作为运输服务合同的基础，是双方合同的必要构成部分。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有权将新引进的业务交给其他承包公司操作。

合同期内运输单价保持不变，且只按公路运输价格调整机制调整运输单价。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 报价开启

- (一)本次比质比价项目采用一次开启的方式。
- (二)开启时间：以“比质比价公告”公布时间为准。
- (三)工作人员按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线下开启报价，项目委员会成员不参与开启过程。
- (四)开启时，由监督人员检查项目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将各报价文件按顺序进行拆封，宣读报价人名称和《报价函》中的价格承诺内容。

二、 组织评审

- (一)项目报价文件的审核与评定均由甲方进行组织和安排。
- (二)评选采取综合评估（技术评审 30%+报价评审 70%）的方式，甲方的评审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比质比价文件的评选标准和方法，对乙方的过往相关经营经历、信誉、报价和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合作单位。

三、 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以及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报价人作无效报价处理。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参照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格式提供：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报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比质比价采购活动中 5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无任何重大交通事故。（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报 价 人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报价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4. 经营范围主要为货物运输、集装箱拖运输服务等,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 5. 报价人出具《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	---

(1) 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认定不合格的报价人, 视为不符合报价资格, 认定其报价无效。

(2)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不作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人按照“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的格式和顺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 2. 项目报价文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 报价人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经营范围符合业务项目要求。

1. 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不合格的报价人, 视为不符合报价资格, 认定其报价无效。

2.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不作技术评审与报价评审。

(二) 技术评审(总分 30 分, 占比 30%)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项目报价文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审核和分析, 填写如下《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序号	模块	评审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专业性 (22 分)	信誉、资质综合情况	5	根据报价人资质（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经营情况、信用等级、获得荣誉、认证资质等综合评分，“优”为 5 分、“良”为 3 分、“一般”为 1 分
2		业绩与操作 KPI 情况	6	根据报价人近年内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其中： 1. 具备同类型业务承包经验 4 年以上且 KPI 各项达标的得 6 分； 具备同类型业务承包经验 4 年以上，无 KPI 或 KPI 不达标的得 5 分； 2. 具备同类型业务承包经验 2—4 年且 KPI 各项达标的得 4 分； 具备同类型业务承包经验 2—4 年，无 KPI 或 KPI 不达标的得 3 分； 3. 具备同类型业务承包经验少于 2 年且 KPI 各项达标的得 2 分； 具备同类型业务承包经验少于 2 年，无 KPI 或 KPI 不达标的得 1 分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赋分 需提供合作通知书、业务合同复印件中的一项作依据，业务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文件需加盖公章。
		资产情况	7	提供车辆清单中，车辆充足 自有车 50 辆（含本数）以上得 7 分 自有车 20（含本数）-50 辆得 6 分 自有车 10（含本数）-20 辆得 5 分 自有车 1（含本数）-10 辆得 4 分 协议车 50 辆（含本数）以上得 4 分 协议车 20（含本数）-50 辆得 3 分 协议车 20 辆以下得 2 分 自有车、协议车都有的车队参考赋分高的类型赋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3		数智化与可持续	4	应用运输系统派单，可追踪货物得 4 分
4	合规性（8 分）	规章制度、考核方案	5	根据报价人报价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运输安全、应急预

				案等内容) 进行综合打分:
				1. 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合理性、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3 分;
				3. 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用工合规性	3	根据报价人报价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劳动合同使用法定版本且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得 3 分;
				2. 无使用法定版本劳动合同, 或未依法购买社会保险的, 得 0 分。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酌情赋分
				需提供以往项目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文件, 相关文件需加盖公章。
技术评审评分合计			30	

(三) 报价评审 (总分 70 分, 占比 70%)

针对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中的价格部分, 均按含税价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30 分: 本比质比价项目针对“四、价格部分 (一) 运输费率”中吉出重回 盐田/蛇口/赤湾(大铲湾) 运费的含税报价, 按年运输量设置总价的最高限价, 总价低于以下限价的供应商得 30 分, 高于限价不得分。

(1) 口岸一: 盐田口岸

年运输总价 (含税) 不得超过: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

(2) 口岸二: 蛇口、赤湾/大铲湾口岸

年运输总价 (含税) 不得超过: 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830,000)

2.40 分: 评审小组根据以下报价项目以及因素综合评分, 最高为 40 分, 其中:

●报价项目一: 吉出重回 ①盐田/ ②(蛇口/赤湾(大铲湾)) 运费 (25 分):

a. 所有报价中年运输预估量大的线路, 两口岸加权总价由高到低得分 (0-10 分)

b. 基于单价以及预估量计算所有线路, 两口岸加权总价由高到低得分 (0-5 分)

c. 单价 (两口岸加权计算) 为最低价的线路数量占比, 由高到低得分 (0-10 分)

●报价项目二: 异地 (跨区) 提吉加收运费、押车费、超重费 (5 分):

a. 为发生才计费项目, 按报价高低结合实际业务量的权重, 综合评估 (0-5 分)

●报价项目三: 出口报关服务费率 (10 分):

a.为发生才计费项目，按报价高低结合实际业务量的权重，综合评估（0-10 分）

某供应商总分=技术评审得分+报价评审得分

（一）说明：

1. 比质比价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报价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汇总得出该报价人的总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表所列为报价人的商务条件，请报价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4. 以下情况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3）报价人对采购人、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公正的；

（4）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

5. 对不通过技术

6. 评审或被认定其报价无效的，评审小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书面或电话告知报价人，报价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7. 被评审小组确定为项目报价文件无效的，其项目报价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审核，不得参与报价评审程序。

一、报价文件的澄清

1. 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比质比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质比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4.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质比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评审小组将按照比质比价文件要求予以拒绝, 不接受报价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二、项目无效报价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确定成交单位

(一) 凡发现成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项目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比质比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四、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合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照比质比价文件和合作单位报价文件的约定, 与合作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质比价文件和合作单位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合作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合作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物流服务协议

甲 方: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编号: GCT-GPL-2026-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货物运输、报关等物流辅助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一、操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物流服务, 以甲方下达的具体作业指令为准:

- ▶ 办理相关的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
- ▶ 集装箱或货物运输、配送服务;
- ▶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其他物流项目服务。

2、货物出入库的单证资料、方式、要求: 乙方必须凭甲方盖有公司指定印章及指定联系人印章或签字的发货凭证发货。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子邮件或 QQ、传真告知乙方收发指令 (指令上标有所发货产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甲方指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话号码: ,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二、 甲方的权责

1、货物进出口:

1.1 甲方需于货物抵港/运输前 5 个工作日将报关单据的复印件邮件发送至乙方, 并在收到全套正本进出口报关单据后 (一般在货物抵港/运输前 3 个工作日内) 立即交至乙方, 甲方确保单据的快捷、真实、完整、正确、有效, 并与实际进出口货物相符。如因甲方原因而致单据差错或提供单据不及时而造成的货物清关、运输延迟等情况, 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1.2 甲方进出口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货物的标识、包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 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 由甲方负责。
- 1.3 为配合货物的及时顺利通关, 甲方在得知相应的税款金额或见到税单的传真件后及时将相应款项电汇给乙方, 由乙方代为缴税, 或者甲方直接将相应税款直接电汇至海关指定的账户并通知乙方。
- 1.4 在必要时, 甲方应和货主与乙方一同协助海关国检进行查验, 回答海关国检的询问, 配合相关调查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2、货物运输:

- 2.1 甲方至少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运输计划通知, 并附上相关单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集装箱及货物安全送达指定地点。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拥有甲方托运的集装箱及货物的所有权、留置权。
- 2.2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相关操作要求,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的损失, 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 2.3 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任何未遵守甲方或客户工作指令的或违规、违章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司机。
- 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协议中约定的一项或者多项运输服务内容。
- 2.5 甲方应指定安排发货、派单等配送事宜的主要负责人, 甲方有权检查车辆、人员资质年审情况。若审查不合格,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有关车辆及人员。
- 2.6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一运输供应商服务标准), 乙方若每季度考核低于 95 分, 甲方将取消乙方的运输资格, 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损失。
- 2.7 甲方有权不定期要求乙方参加安全学习、培训业务流程等活动, 乙方积极配合。
- 2.8 甲方积极做好乙方与收货人/发货人之间的协调。

三、乙方的权责

1、货物进出口:

- 1.1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套正本进出口报关单据后, 应迅速回复并办理各项委托事宜, 并及时反馈报关的进展情况, 如遇特殊情况, 应立即通知甲方, 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1.2 乙方在报关手续备齐情况下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关完毕。由于单证问题、海关临时调整工作时间、海关电脑出错等非乙方原因致使的延误除外。
- 1.3 由于政策调整等原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协调处理。

- 1.4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委托单据及货物的安全, 并保证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将货物交与第三方。
- 1.5 货物通关完成后, 在甲方付清乙方通关费用及各项代垫费用后, 乙方及时将该票货物的报关单付汇核销联、关税、增值税税单等相关单证寄给甲方(如海关审价需磋商支付保证金提货的情况除外)。
- 2、货物运输:
 - 2.1 乙方在邮件接收到甲方发出的运输计划通知时, 应及时回复, 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尽可能安排合适的运力保障集装箱和货物及时运达。
 - 2.2 乙方每次运输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装货地址、包装形式等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单证信息为准。
 - 2.3 乙方应指定办理接单、运力调派、开票、提货等事宜的主要负责人: , 电话: , 邮箱: , 如变更, 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 2.4 乙方应按照客户要求操作, 根据运输货物的性质以及运输安全需要自行确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货物的安全运达。
 - 2.5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甲方的运输安排, 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货到位, 集装箱及货物运输过程中, 乙方应经常保持与甲方操作人员联系, 乙方操作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必须在运输过程中保持畅通, 保障当甲方拖运要求变更等的情况发生时, 接收到甲方的通知, 因乙方无法及时响应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 2.6 乙方应该按照符合业内标准的、合理、可靠被接受的运输和标准操作规程进行一切合理和适当的运输, 乙方应配合发货人装货/收货人卸货的合理要求, 乙方司机在进行集装箱及货物交接时应当核对收/发货单信息, 若货单内容与实际有异, 乙方司机必须立即告知甲方, 做到交接无误。
 - 2.7 乙方在每次运输结束后, 应将当天产生的实报实销费用项目以及相关凭证及时以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 并体现在账单上, 若因乙方将未及时通知甲方或相关单证遗失、毁损无法使用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8 集装箱及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 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 同时向保险公司申报办理保险理赔等, 并告知柜损性质, 受损原因及受损程度。甲方将告知乙方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集装箱及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 如发生损坏或灭失, 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9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毁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行车事故、偷盗等,造成车辆、人员、货物等损失,不论事故原因,凡因此给甲方所造成法律后果及有关经济责任赔偿等概由乙方承担,保险公司不予以理赔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10 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对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应保时保质的完成。

2.1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情况,在及时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变动原计划安排,但乙方也应尽可能地完成运输任务。

3、乙方须具备的运输资质:

3.1 乙方是有资质经营道路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应当拥有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司机。并具备相当的经营管理能力。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合作伙伴,所提供的车辆应随时处于能完成其根据本协议提供运输服务的良好工作状态,必须保证甲方的集装箱及货物运输安全送达。

3.2 乙方应根据承运集装箱及货物的需要,按集装箱及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拥有合法手续、性能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运输车辆的法定装载能力满足甲方所运集装箱及货物重量的要求,严格按核定的载重量进行装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因此导致的罚款等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使用的车辆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内干净无污染物、残留物。

3.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道路运输交通安全法规。乙方应每月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及客户服务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教育司机或其他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如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司机。

3.4 乙方必须负责为营运的集装箱拖车、司机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自燃险等商业保险以及交强险。因乙方司机自身行为违反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的司机必须是依法取得机动车辆驾驶证,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乙方按时负责司机证件、车辆的年审、换证等有关手续,使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6 因乙方司机自身行为违反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将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以满足运载性能要求。

4、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将集装箱及货物运达,应负违约责任;因乙方责任将集装箱及货物错装或错送,应将集装箱及货物无偿运到指定的地点。

4.2 乙方未遵守承托双方商定的运输条件或特约事项,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4.3 如乙方无法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增加车辆及司机出勤,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另行寻找司机或车辆完成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寻找其他公司的司机和车辆承运此项工作,由此超出双方合同规定甲方应付乙方的费用部分,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伍仟元人民币作为深圳普货集装箱运输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时此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或用于抵作相关费用。

四、为配合甲方服务好客户,乙方必须承诺如下条款:

1. 乙方为甲方的指定承包商,不能再将甲方委托的服务要求,再分包、转包给其他分包商。

2. 甲方应客户的要求,乙方需要做到以下事宜:

2.1 药物及酒精政策规定(低度危险外包服务)

2.2 乙方的雇员受甲方委托报关过程中,或代表甲方处理甲方代理公司提供服务时,不应受含酒精饮料或非法的没有效处方的受管制药物的影响,也不应使用、管有、分发或售卖上述饮料或药物,或使用、管有或售卖药物用具,或误用合法的处方或不需处方出售的药物。影响是指:(1)出现:(a)非法或受管制的药物或影响情绪或思想的药物,(b)用于不符合处方用途的处方药物,(c)含酒精饮料,或(d)在体液内含超过承包商政策所定的限制水平的任何上述物质的代谢物;及/或(2)出现任何以可察觉的方式影响个人的任何上述物质。受影响的症状可能是(但不限于)说话含糊或难以保持平衡。

2.3 乙方应使该政策确保有一个无药物及酒精滥用的工作环境。

2.4 乙方将永久性地要求任何违反第1段规定的人员不得用于甲方委托的业务上。

2.5 任何时候,当甲方怀疑有人滥用酒精/药物,或任何时候,当有事故发生而滥用药物或酒精可能是导致事故的原因,则甲方会要求有关的乙方人员不在用于甲方委托的业务上。任何据此被要求调离的人,仅在1)承包商在其被调离以后,尽快对其进行酒精及药物测试,并出具书面证明测试的识别号码、该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而言)/护照号码(对于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而言)、测试日期及时间及阴性的测试结果;以后,方可获准返回甲方委托的业务上或代表甲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在该书面证明上,乙方包括该人员签署允许向公司披露测试结果及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对于中国居民而言)/护照号码(对于非中国居民而言)的同意书。提供测试及有关服务的机构必须至少符合附件的可接受测试及浓度值。乙方不会任用拒绝进行任何酒精或药物测试或在有关测试中得到阳性结果的人员为公司执行工作。承包商应取得承包商人员的同意,为本段的目的披露其个人资料。

2.6 双方禁止使用、管有、售卖、制造、分发、收藏或运送任何违禁物品,包括手枪、弹药、爆炸品及武器。

2.7 甲方可未经事先通知而在公司财产上对承包商人员进行检查。任何拒绝在有关检查中合作的人士将被要求离开公司财产并且不准返回。

2.8 乙方应遵守一切与药物及酒精有关的适用法律及法规。

2.9 甲方有权未经宣布而对乙方的酒精及药物计划进行审核,以核实乙方的执行是甲方管理层所接受的。

3. 保密信息

3.1 乙方的保密责任。对于甲方直接、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在根据每项订单履行协议服务期间开发或取得的一切商业和技术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乙方须加以保密,以下信息除外:

a) 非因乙方的过失而属于或成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b) 乙方能够证明其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无须向

公司或关联公司承担任何义务;

- c) 乙方能够证明在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间接地提供信息时承包商已经掌握的信息。

此外, 如果适用法律或有效的法律或监管程序要求承包商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乙方可予以披露, 但乙方须事先通知甲方该等披露要求, 并在甲方争取为该等保密信息保密时给予合理合作。

3.2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将其根据订单规定须加以保密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订单下协议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3.3 乙方的信息。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不论其以何种形式记录)中设置限制性告示。如乙方在任何绘图、记录和其它文件中设置限制性告示, 甲方根据本规定有权去除或无视该等告示, 或使其失效。

五、运费和结算方式

1. 运费: 详见附件二。
2. 结算方式: 按月结实行,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递交上月的运费汇总和运输明细, 以邮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给甲方, 供甲方核查; 甲方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 核查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同等金额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之内向乙方结算上月费用。

3. 甲方联系信息:

甲方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路 81 号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婷
E-mail: tingyuan@gpl.com.cn
电话: 020-82256376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对账单, 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月 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28 年 月 日止。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

1.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各项规定, 若其中任何一方因故需要变更协议中任何条款, 都须经双方协商并作书面协议后方可执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解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八、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应予以保密。协议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宣布、泄露或提供任何本协议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因一方泄密等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泄密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一: 运输供应商服务标准

附件二: 作业费率

附件三: 廉洁合同

附件四: 合规声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电 话: 020-82256172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运输供应商服务标准 参考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八、对乙方的考核标准

附件二: 作业费率 参考 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四、报价表

附件三: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采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物资、服务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采购等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接受或索取乙方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项目主合同约定以外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利益相关方的就业安排、调动工作、职务晋升以及出国出境、旅游度假、医疗保健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咨询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顾问费、咨询费、节日慰问等名义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项目主合同约定以外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通过虚增项目、虚报工程量、提高单价等方式套取资金并进行私分。

(七) 乙方须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甲方领导干部及从事采购工作人员等无近亲属关系。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规定的,有权终止项目主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举报邮箱地址:wb@gct.com.cn。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合规声明》

合规声明

为加强合规建设,规范业务往来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作各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合规建设相关规定,特签署本声明。

(一) 反洗钱

各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监管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或参与掩饰、隐瞒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不得为非法资金提供支付结算、转移通道或金融账户。如一方发现可疑交易或资金异常,应立即向对方报告。

(二) 资金来源合法

各方保证,基于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商业交易均服务于真实、合法的业务目的。合同项下的支付款项必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收入或合法取得的资金,不得来源于走私、贪污、诈骗、赌博、贩毒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因资金来源不合法导致对方受到调查或处罚,该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 制裁合规

各方均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及其关联公司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将遵守所有适用的经济制裁、出口管制和贸易限制法律(“制裁法”)规定;任何一方均非根据制裁法被列入、拥有或控制,或位于、组织或经常居住地处于制裁法规定的全面制裁国家的个人或实体(“受制裁人”);不会就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或间接与受制裁人进行交易、为其提供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违反制裁法;且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货物、软件、技术、服务,资金或收益不得以违反制裁法的方式使用。

(四) 制裁违规通知

各方约定,若一方或其董事、高管、关联方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或司法机关发出的涉及违反制裁法律的通知、警告、调查令或制裁决定,该方应在收到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内容应包括违规事实、涉及主体、可能造成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五) 违反制裁法的后果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制裁法相关条款的行为,均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暂停支付所有应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

因违反制裁规定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商誉损失及律师费。

（六）反垄断与公平交易

各方承诺，在与对方以及对方其他竞争对手的往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严禁与竞争者达成或实施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进行差别待遇。

（七）利益冲突披露

各方（包括其股东、董事、高管等人员）如存在与对方利益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形，应在合作开始前或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主动向对方合规部门书面披露。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在对方任职、持有对方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股权、在其他与对方业务相关的实体中兼任管理职务等。

（八）未披露后果

若一方故意隐瞒或未能及时披露应披露的利益冲突，守约方有权认定该方存在欺诈或严重不诚信行为。无论交易是否已完成，守约方均有权单方宣告相关合同无效或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守约方保留将该情况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权利。

（九）个人数据保护

各方在处理涉及对方员工、客户、合作伙伴或其他相关方的个人信息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规定。各方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履行告知同意义务，并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

第六部分 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须编页码, 且页码必须连续)

_____ 项 目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文件
- 三、乙方简介以及条款响应情况
- 四、报价表

注:

(一) 报价文件需按要求顺序制作, 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要求目录能准确定位所有要求提供的文件所在的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二) 报价文件需要提供胶装版本和电子版本(可编辑 Word 文档+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

具体要求参照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四、(二)比质比价文件的制作

(三) 其中“四、报价表”除上述要求外, 需要另外提供可编辑 EXCEL 表格

一、自查表（公司名称：XXX）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基础条件	1、报价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主要为货物运输、集装箱拖运输服务等，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 2、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符合性审查	乙方的合格性	在参与比质比价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并受过处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比质比价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其他	实质性响应比质比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乙方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在对应的□打“√”。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审核文件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比质比价采购服务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_(姓名、职务、联系电话、邮箱)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乙方名称、地址)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1. 自查表;
- 2. 技术评审文件;
- 3. 乙方概况以及条款响应情况;
-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比质比价文件各项要求,遵守比质比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质比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质比价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比质比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项目合作资格。
- 6. 我方项目经办人/联系人:

地址(邮编)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目前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比质比价采购活动前 5 年内在报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比质比价采购活动前 5 年内在报价活动中没有重大交通事故。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承担虚假报价的责任, 成交无效, 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附件: 网页截图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三）信用记录承诺函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GPL 深圳普货集装箱运输比质比价 项目（项目编号：GPL-2026-Q-5）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
- 2、截图中可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 3、报价人如为事业单位或不能在“信用中国”查询的组织，须提供说明函。

附件：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作为合同附件。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附件

资格声明

致: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 提供比质比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 以及资格声明附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报价人在此页后续继续补充其他技术评审所需的资料(即资格声明附件)清单如下:

资格声明附件

(请按顺序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文件，PDF 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接受骑缝章)

(一)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主要为货物运输、集装箱拖运输服务等，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报价人具备深圳区域、珠三角的集装箱提卸、配送的经验，请提供相关操作客户的合作通知书或合同，并提供操作 KPI。(格式如下，并按填写顺序提供合作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操作量 (元或票/ 年)	合作年限	提送货准确率	运输货损比例
1							
2							
3							
...							

(三) 拖车行驶证复印件、司机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提供 5 套或以上)

(四) 近 3 年财务报告。

(五) 提供报价人的公司人员组织架构图。

(六) 各项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队、车辆管理制度、安全培训与会议制度、员工培训制度等)(提供制度的“封面页+目录页+对应条款页”即可，完整的制度文件电子版在 U 盘单独提供)

（七）提供安全培训记录（2023-2025 年内，1 份）、与道路运输相关的应急预案 1 份（最新版本）、应急演练记录（2023-2025 内，1 份）；

（八）报价人提供车辆的台数、车牌、轴数等有关技术参数（请提供车辆清单，格式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挂号	轴数	核载	车购买时间	车辆能源类型 (燃油/电动/其他)	车辆权属 (自有/协议)	司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九）乙方依法与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手续。乙方应按劳动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职工社会劳动保险；为对应岗位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定期体检；

（提供与拖车司机的劳动合同*1 份、社保缴纳记录*1 份、司机体检报告*1 份、劳保用品领用清单*1 份）

（十）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有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有关险种。（需提供车辆保险单等相关保险证明）

（十一）实现 GPS 追踪（提供运输系统或平台操作界面截图或货物 GPS 运输情况追踪图或其他证明）

（十二）其他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持有 ISO9001、CRSAS 等其他与运输相关认证的报价人可以优先考虑，如有，请提供）



三、乙方概况以及条款响应情况

（一）乙方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授权代表电话		邮箱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自有集拖	(辆)			
		协议集拖	(辆)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3					
	2024					
	2025					

注：1. 其他介绍可附文字说明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乙方、合格服务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乙方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乙方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报价相关的响应如有偏离, 请填写第 8 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价格部分（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含税价）

一、运输费率（含税价）

1. 吉出重回 盐田/蛇口/赤湾（大铲湾）运费：

区域	装货地	年运输量 (车次)	报价（含税）		备注	票种及 税率
			盐田 (元/车 次)	蛇口/赤湾 (元/车 次)		
惠州	惠州惠阳	80				
惠州	惠城	180			仲恺、陈江、潼侨参照 惠城报价	
东莞	石排	10				
广州	番禺	10				
广州	花都	60				
中山	港口镇	15				
中山	中山	2				
深圳	龙岗	1				
深圳	坪山	1				
深圳	沙井	2				
深圳	松岗	1				
深圳	石岩	1				
深圳	龙华/坂 田	1				
深圳	观澜	1				
深圳	宝安	2				
深圳	平湖	1				
深圳	横岗	2				
深圳	福永	1				
深圳	南头	1				
深圳	坪地	1				
深圳	平湖	1				
深圳	蛇口	1				
深圳	石岩	1				
东莞	长安	1				
东莞	常平	2				
东莞	茶山	1				

东莞	大朗	1				
东莞	东莞	1				
东莞	凤岗	1				
东莞	横沥	2				
东莞	厚街	1				
东莞	虎门	1				
东莞	寮步	1				
东莞	清溪	1				
东莞	石碣	2				
东莞	塘厦	1				
东莞	万江	1				
东莞	谢岗	2				
东莞	樟木头	2				
东莞	道窖	2				
东莞	高埗	1				
东莞	麻涌	2				
东莞	桥头	2				
东莞	企石	5				
东莞	望牛墩	1				
东莞	雁田	1				
东莞	中堂	2				
东莞	樟木头	2				
佛山	三水	2				
佛山	勒流	1				
中山	坦洲	1				
汕头	汕头	1				
惠州	淡水	2				
惠州	镇隆	2				
惠州	水口	5				
惠州	博罗	2				
惠州	惠东	2				
惠州	小金口	2				
惠州	园洲	2				
惠州	三栋	1				
惠州	龙门	1				
惠州	长宁	1				

惠州	新圩/秋长	10				
惠州	沥林	2				
惠州	大亚湾	2				
广州	从化	1				
广州	芳村	1				
广州	广州	1				
广州	黄埔	2				
广州	南沙	25				
广州	增城	1				
佛山	禅城	2				
佛山	高明	2				
佛山	南海	2				
佛山	顺德	2				
佛山	三乡	1				
江门	恩平	1				
江门	鹤山	1				
江门	江门	2				
江门	开平	1				
江门	台山	1				
江门	新会	1				
珠海	珠海	1				
珠海	斗门	1				
清远	清远	1				
韶关	韶关	1				
韶关	英德	1				
肇庆	肇庆	1				
云浮	云浮	1				
茂名	茂名	1				
湛江	湛江	1				
河源	河源	1				
梅州	梅州	1				
阳江	阳江	1				
福建	厦门	1				
广西	南宁	1				
湖南	长沙	1				

2. 异地（跨区）提吉加收运费（如有，报含税价）：

盐田出口 (重回盐田)		票种及 税率	蛇口/赤湾（大铲湾）出口 (重回蛇口/赤湾（大铲湾）)		票种及 税率
提空箱点	元/柜		提空箱点	元/柜	
横岗			大铲湾		
凤岗/平湖			盐田		
蛇口			-		
大铲湾/坪山			-		

3. 押车费（如有，报含税价）：

押车费	元/车次*天	票种及 税率

4. 超重费（如有，报含税价）：

超重费	元/吨	备注	票种及税 率
		若超出 18 吨，每吨加收的费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备注：

普通货物，吉出重回深圳港，货重等于或小于 18 吨/40 尺；

(1) 盐田港（蛇口港）内提吉柜不需要费用。吉出重回出口港区

(2) 港区外如盐田港属地龙岗区，提吉柜产生的约柜费，属于堆场或船公司收取。（按实报实销）

(3) 因客户原因产生放空车，按运费 80% 计算。

(4) 上述 1-4 点与运输相关费用不设燃油调整机制，报价为合同期固定价格。

(5) 如产生其他报价表内以及合同内未列明费用，实报实销。

二、出口报关服务费率（如有，报含税价）

普货报关 报检（出 口）收费 项目（含 税）		报关费 （元/ 票）	办单费 （元/ 票）	如有					票种及 税率
				续柜费 （元/ 柜）	续页费 （元/ 页）	核注清 单费 （元/ 份）	舱单费 （元/ 份）	保安费 （元/ 柜）	
1	全程 报关								
2	仅输 单								

备注：

1. 续柜费从第二柜开始计收
2. 如产生其他表内未列明费用，实报实销。